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9月14日94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95年9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會會議通過99年1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99年4月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99年4月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通過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101年1月18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6、11、13點條文101年9月12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公布全文

110年8月3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1~4、6~14點),111年1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簡稱系教評會)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,其中選任委員應有五至七人:
 - (一)當然委員: 系主任
 - (二)選任委員: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教授票選之,如授人數不足, 就本系副教授選任補足之,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 格。如教授人數不足時,由系主任推薦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教授 或研究員,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。

選任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系教評會由系主任集,並為會議主席。

- 三、系教評會委員選舉計票結果,應依未獲入選之次多票順序冊列一至 三名候補委員,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,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 止。
- 四、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系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,應親 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,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

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,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,應取消委員資格,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。

六、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:

- (一)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但依 「教師法」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,不在此限。
- (二)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專家及名譽教授等之聘任事項。
- (三) 訂定或修正系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- (四)校長或院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- 七、本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聘任、升等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 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,如系教評會未能適時處理者,經相關單位 查證後,通知系教評會應於一定期限內為之,逾期仍未為審議者, 得由相關單位簽請校長逕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前項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,而系教評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或本校規定顯然不合時,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- 八、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,應依系、院與校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相關 辦法辦理。
- 九、系教評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,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;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系教評會審議時,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。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 程參與時,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。

- 十、系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:
 - (一)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。
 - (二)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 - (三) 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
 - (四) 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 - (五)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
 - (六)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,該審議案應由系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,經校長核定補足後,再行審議之。

十一、系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,或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,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並為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委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,由系教評會決議之。

系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 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系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- 十二、系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,得邀請與案件有關之人員列席報告或 說明,惟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,以免影響決定之 公平與公正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,送校教評會備查,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